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#7354

傳真：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0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090300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6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成績表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市第6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參賽隊伍成績優良敘獎
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男(女)子組細分甲、乙組，各組獲第1名隊長
及隊員各敘嘉獎1次，該隊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
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員等擇2人各敘嘉獎1次。

(二)教職員男(女)子組獲第1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1次，
該隊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理人
員等擇2人各敘嘉獎1次；第2、3名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1
紙，另就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、管
理人員等擇2人各頒發獎狀1紙。

二、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及第
5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教職員記功1次以下之獎勵案件，授權
學校自行辦理敘獎；校長獎勵案件，應函報教育局核辦；

人事室 109/12/04 09:38



1090007199

有附件

教職員獎勵案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人員敘獎。

三、比賽成績優良之公務人員，由權責機關逕依前述原則敘獎；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，則由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，函送服務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

